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4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萨哈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24：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 46：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118：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续)

议程项目 120：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12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24：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 128：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 129：人力资源管理(续)

议程项目 136：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3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4: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续)

决议草案 A/C.5/60/L.38

1. **主席**提请注意题为“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决议草案 A/C.5/60/L.38。
2. **Sach 先生**(主计长)说,在该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秘书处希望对在委员会非正式协商中要求做出的某些澄清记录在案。根据决议草案第 2 和第 3 段,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2 350 万美元的经费将向会员国分摊。
3. 第 4 段提到承付款项 7 700 万美元,使基本建设总计划能够着手进行采购活动,签订合同,同时又不妨碍准备在 2006 年 5 月针对备选方案 3 和 4 作出的一项决定。核准承付款项不会妨碍项目的重要发展。
4. 预计 2006 年最后一个季度将有大笔开支。届时如果承付的款项没有批准和分摊,就将动用现有储备金中的现金资源支付款项。
5. **Bolt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赞赏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主任和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努力寻找尽可能高效、低成本的管理和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办法。作为东道国,美国希望确保在联合国总部工作的各国代表团和工作人员能在安全无虞的环境中工作。这也是美国支持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原因。
6. 美国准备同意批款 2 350 万美元,以使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继续开展设计任务,待大会就计划战略做出决定。最好是在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必须在项目资金核准之前达成协议,美国因此不承认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有任何关系。
7. 美国代表团将继续与执行主任和办公室合作,努力就该计划做出重要决定,使联合国总部始终是一个安全的工作场所。美国希望其他代表团支持纽约市消防局获取秘书处大楼楼面图纸。秘书处拒绝交出图

纸,但没有明确说明理由。这种做法会危及工作人员、各国代表团和游客的生命安全。

8. 决议草案 A/C.5/60/L.38 获得通过。
9. **Kumalo 先生**(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他欢迎通过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承认必须以紧迫感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77 国集团赞成成为项目设计和工程前阶段紧急拨款 1.005 亿美元,只有这样才能使总部建筑达到规定的安全警卫标准,维护它作为令人敬重的联合国——世界卓越的多边组织的象征。
10. 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很多支持其计划的那些假设最终都未落实,因此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实施工作一拖再拖。例如,纽约州的法律拒绝为建造 UNDC5 号大楼批准使用土地或发行免税债券。此外,东道国不履行在通过大会第 57/292 号决议之前曾向委员会作出的非正式承诺,不为基本建设总计划融资提供无息贷款,甚至不再延长令人失望的有息贷款。与此同时,纽约市的租金和建筑费用持续上涨。在对本组织的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需要日益高涨的情况下,拖延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大幅度增加了各种费用,无异于雪上加霜。
11. 77 国集团对东道国不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核准全额划拨秘书长请求的资金,并且连续几个星期推迟就决议表决的情况焦虑不安。一个国家的代表团提议任意拨款 2 350 万美元,不足以使联合国按计划履行重要的租赁合同,也无法为开工前阶段的工作承付必要的资金。77 国集团还关切地注意到,按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主任估计,由于拖延通过决议,总计划的费用每天增加 225 000 美元。
12. 东道国应当承担对联合国的责任,承诺及时实施总计划。77 国集团还回顾,大会第 57/292 号决议第 30 段请秘书长在执行基本建设总计划时充分顾及大会关于采购改革的第 54/14 号和第 55/247 号决议的规定。
13. 在协商并最终通过决议期间,77 国集团对苛刻拟订竞标合同请求,雇用一家建筑管理公司负责执行总

计划表示关切。77 国集团认为，要求竞标可能有利于发达国家的专家，而且对刊登竞标广告的方式也忧心重重。工作小组呼吁秘书长确保以尊重本组织多国性质的方式实施总计划。

14. 自决议通过之后，基本建设总计划小组就能够着手进行关键的设计和开工前阶段的工作。很快将请会员国就项目工程建筑阶段的工程选项和融资机制作出决定。77 国集团承诺在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再次研究工程选项和融资问题。小组期待着收到一份更全面的经济分析建议，说明在北草坪修建一座新的永久性建筑物的可能性，这将有助于会员国就工程选项问题作出决定。

15. **Sardenberg 先生** (巴西) 说，巴西代表团感谢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主任到里约热内卢访问巴西建筑师 Oscar Niemeyer。在所有参与联合国总部大楼设计和建筑的建筑师中，只有 Niemeyer 先生仍然在世。巴西代表团对给予 Niemeyer 先生的尊重表示感谢。希望在适当的时候听取对后者的印象。

议程项目 4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118: 联合国的改革: 措施和提议(续)

议程项目 120: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12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24: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 12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 129: 人力资源管理(续)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决议草案 A/C.5/60/L.37/Rev.1

16. **主席** 提请委员会注意题为“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的决议草案 A/C.5/60/L.37/Rev.1。

17. **Kumalo 先生** (南方)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介绍该决议草案。他说，77 国集团与其他代表团经过不懈努力提出了一个能反映各国关切的平衡的草案。会员国对秘书长提出的几乎所有提议达成了普遍的一致。载于 A/C.5/60/L.37 号文件中的决议第一稿提到了会员国在为谈判规定的 2006 年 4 月 18 日的最后期限之前达成的所有协商一致意见。目前的草案包括到 2006 年 4 月 20 日和 21 日就其达成一致意见的进一步贡献。

18. 毫无疑问，77 国集团将坚决支持继续努力改革本组织。77 国集团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构想，建设一个高效率、切实有效和向会员国负责的联合国。改革是一项共同的纲领，应当有利于所有会员国的利益。任何人企图阻止某些会员国为加强联合国及其行动出谋献策都有悖于《宪章》的文字和精神。

19. 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预期秘书长将在 2006 年 5 月、6 月和 9 月向大会提交三份报告。77 国集团高兴地看到所有会员国达成的共识：这三份报告十分重要，有助于会员国就秘书长题为“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的报告 (A/60/692 和 Corr.1) 提出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所有会员国都支持分发三份报告和分发的时间，因为普遍的共识是，需要有更多的资料才能作出重大的相关决策。

20. 尤其重要的是，三份报告将阐述秘书长关于征聘和留住合格称职、能体现本组织国际性质的工作人员的提议，努力改善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加强秘书处的领导，加强培训、改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加强采购程序，完善执行情况评价和秘书处的报告。

21. 77 国集团坚决支持加强联合国的监督和责任制，这一点已经记录在案。77 国集团支持设立道德操守办公室，制定举报人保护政策和措施，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计和调查能力。鉴于问责制的重要性，77 国集团高兴地看到其他会员国也加入我们的共识，认为有必要加上强调切实有效地实施法定任务和对使用资源负责的语言。77 国集团期待着秘书长对要求制定问责制的明确定义、包括其机制的问题作出答复，期

待着他提出关于努力在秘书处各级强化实施问责制的标准和工具方面的提议。

22. 在就决议草案进行谈判过程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在涉及会员国在大会中的作用和特权方面的某些问题上出现了巨大分歧，其实这个问题在《宪章》中已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但是这些问题与秘书处的改革没有关系。显而易见，有人企图扩大对《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62 和第 163 段的解释，重提在文本谈判过程中早已被拒绝的那些与此无关的问题。

23. 77 国集团加中国既不理解也不同意这种说法，即秘书长履行职责的能力排除了所有会员国就联合国行政管理，包括预算发表意见的权利。所谓一些为数不多，但是有代表性的国家集团能够取代所有会员国履行大会监督职能的说法剥夺了联合国各会员国应发挥的作用，目的是破坏《联合国宪章》所载列的会员国平等原则。

24. 77 国集团在决议草案中着重指出，秘书长报告中提议 20 和 21 与第 60/1 号决议或大会通过的任何其他法定授权中概述的请求没有任何关联。必须坚持所有会员国在联合国的决策中一律平等的权利，而且这种权利不取决于它对本组织预算缴纳会费的多少。如果大会不愿意、甚至拖延宣布关于施政问题的提议，那么它就是在回避根据《宪章》应承担的责任。

25. 决议草案第六、七和八节要求对会员国就治理和大会决策进程提出的看法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这些节中的大部分段落是以商定的语言和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一致意见为依据的，其中一些是在 2005 年 12 月 23 日达成的，或是在委员会 2006 年 3 月和 4 月谈判期间达成的。

26. 决议草案反映出会员国在谈判期间达成的所有一致意见，包括就 2006 年 5 月、6 月和 9 月提交的三份报告中所载内容达成的一致意见。关于争论较多的方面，决议草案为尽可能广泛的共识规定了一个中间立场，使会员国能就秘书长为实施这些提议可能需要的额外资源采取决定性行动。

27. **主席**说，南非代表团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要求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就决议草案达成共识。

28. **Pfanzelter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欧洲联盟也希望达成共识，但是欧盟和委员会其他主要角色无法加入关于文本的协商一致意见。需要有更多的时间考虑，他因此请求暂停会议。

29. **Banks 女士**(新西兰)也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她说，她支持欧洲联盟提出的暂停会议的请求。新西兰、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也希望能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并不认为已达成了这种共识。

30. **Kumalo 先生**(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他非常希望欧洲联盟能够澄清为何需要更多的时间。77 国集团加中国的理解是，对决议草案所研究问题已经进行了认真彻底的讨论。

31. 77 国集团还希望了解欧洲联盟的请求是否是援引大会议事规则第 116、117 和 118 条。如果是这样的话，就等于是提出了不采取行动的动议，77 国集团加中国将予以反对。但是，77 国集团不准备在不了解欧洲联盟请求的真实性质的情况下加以反对。

32. **Ozawa 先生**(日本)说，各国代表团为达成共识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但意见分歧依然存在，而且不限于提议 20 和 21。因此，日本要求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此时不采取行动。既然对该决议草案没有取得广泛的共识，强行对其采取行动可能会导致难以预料的后果。日本代表团既没有要求提案国取消决议草案，也没有要求提出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日本对采取行动有可能产生分歧的后果表示关切，希望维护保留委员会在广泛协商一致意见基础上采取行动的传统做法。

33. 如果提案国同意采取这种做法，暂停审议该决议草案，日本代表团将要求主席向大会报告关于此事讨论的情况，包括决议草案的状况。假设将在大会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继续讨论此事。

34. **Bolt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认为欧洲联盟要求暂停的请求不是第 118 条下的动议，因此不值得辩论。既然正在对这项动议进行辩论，因此不可能是

要求暂停的动议。美国也认为没有就其他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35. 根据秘书长最初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规定的条件，大会主席的理解是，如果委员会在 2006 年 4 月 18 日采取行动，则这项行动将在适当的时候由全体大会审议，但如果届时没有采取行动，那就把此事完整地提交给大会全体会议，因为委员会面前文本的某些方面严格来讲不在其管辖范围之内。

36. 因此，根据最初提交的规定，现在已经过了把此事提交给全体会议的时候了。如果 77 国集团加中国采纳日本代表团的建议，委员会可以说，它已经履行了对此事的职责，此事还会适时再次提交给大会全体会议。

37. **Kumalo 先生** (南非)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对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评论意见做出的答复。他说，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6、117 或 118 条的规定，77 国集团拒绝一切模糊不清的要求不采取行动的动议。集团认为，该决议草案十分重要，希望委员会就其采取行动。

38. **Pfanzelter 先生** (澳大利亚)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欧洲联盟要求暂停就所涉问题进行讨论，目的是维护第五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决定的原则，而不是援引议事规则要求不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他希望委员会所有成员都能认识到，主要的国家集团，特别是本组织会费缴纳大户认为没有就决议草案达成共识。必须找到一个推动事情向前发展的办法。欧洲联盟建议暂时不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会员国和委员会应有更多的时间达成一个各方都满意的结果。

39. **主席** 说，他发现没有能就南非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提议的行动方针达成充分的共识。此外，重新辩论大会全体会议期间已经长时间辩论过的问题显然会妨碍取得进展。因此，他建议委员会暂停审议此事，再给所有代表团 48 小时进行讨论。

40. **Kumalo 先生** (南非)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77 国集团不想剥夺委员会尽力就此事取得进展

的机会。77 国集团的谈判伙伴必须明确讨论要求的依据是什么。尽管 77 国集团支持就它介绍的决议草案进行进一步的辩论，但绝不会支持有利于不采取进一步行动或再将此事交给大会主席的论点。由于 77 国集团对以往的谈判高度认真，不希望被看成是无礼或拒绝支持进行进一步的辩论，77 国集团愿意在今后 48 小时，在任何时候讨论有分歧的方面。77 国集团希望委员会在 20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召开一次正式会议，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41. **主席** 对早些时候提出的建议进行阐述。他说，如果委员会同意，他就利用这 48 小时的时间，与所有代表团协商决议草案，以便在 4 月 27 日召开一次会议就此事采取行动。

42. **Kumalo 先生** (南非)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必须强调就决议草案进行进一步讨论的工作应在第五委员会内进行，因为第五委员会会充分考虑所有会员国的意见。

43. **Bolto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似乎有一些错误判断，因为事实上 48 小时将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到期。第五委员会有权了解 77 国集团加中国对与大会主席商定的委员会审议改革提议期限协议的状况。他想知道是否由于最初规定的 4 月 18 日以及随后 4 月 20 日的期限快到了，而这个问题又不在第五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内，因此不得不再次提交给大会全体会议和秘书长审议并随后采取行动，还是认为这个协议已经暂停执行。代表团还希望了解主席和大会主席关于此事的看法，但主席不在场无法作出答复。从最初为委员会规定的最后期限到现在已经过了 7 天，而且还在考虑是否要再推迟两天。最后，由于一些代表团始终不同意 77 国集团加中国提出的决议草案，后者似乎打算在委员会下次正式会议上将其付诸表决，他希望了解委员会在 48 小时内能够取得或准备取得什么样的结果。

44. **主席** 回顾说，2006 年 4 月 17 日，他和大会主席都认为最初商定规定 2006 年 4 月 18 日为在第五委员会审议改革建议的最后期限不切实际，应当允许委员

会就有更多的时间进行讨论。他们当天就把这个意见转达给了委员会。

45. **Kumalo 先生** (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 77 国集团也许过于慷慨地认为结束 48 小时增加辩论时间应是 4 月 27 日星期四, 而且同意在 4 月 26 日星期三召开会议。正如他先前提所述, 77 国集团的意图十分明确。他十分清楚 4 月 18 日的最后期间即将到来。他指出, 委员会几乎没剩多少时间了, 尽管一些代表团仍在等待本国首都的指示, 或者拖延辩论。最后期限已经延长了两天, 77 国集团加倍努力进行谈判, 找到了其他可以达成共识的观点, 并借此机会补充到 2006 年 4 月 18 日的最初的决议草案中。

46. 大会主席已将秘书长报告(A/60/692 和 Corr. 1)转交给了第五委员会, 但有一个条件, 第五委员会将通过一项关于其所有内容的决议。他尊重那些指出需要取得的进展的人提出的看法。他认为, 目前的问题主要集中在草案的两个段落上, 达成一项综合全面的决议指日可待。

47. **Bolto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南非代表承认大会主席把 2006 年 4 月 18 日的最后期限只延长了两天。他提醒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4 日, 它打算进一步推迟采取行动直到 2006 年 4 月 26 日。在就延期作出决定之前, 委员会必须了解它是否与大会主席就延期问题达成了任何协议。这些最后期限充满弹性, 令美国代表团十分关切, 由于“快速恢复”机制, 美国代表团只同意把秘书长报告提交给第五委员会的安排, 以确保大会全体会议能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这种做法与 2005 年年底讨论道德伦理改革的做法相同。

考虑进一步延期只证明目前的分歧很深。美国代表团愿意同意增加讨论时间, 但美国代表团对讨论能取得多大的成果表示怀疑。

48. **Kumalo 先生** (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增加时间的要求最初不是 77 国集团提出的, 他宣布 77 国集团愿意立即采取行动就决议草案达成协议。出于对那些希望进一步讨论此事的国家集团的尊重, 77 国集团愿意推迟就此事采取行动。要求更多时间辩论的请求是欧洲联盟提出的, 增加 48 小时的建议是由主席提出来的。他强调指出, 他刚才代表集团介绍的决议草案是讨论唯一的依据, 因为其中载有历经艰苦努力达成的共识。

49. **Mazumdar 先生** (印度)说, 对澳大利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请求, 印度代表团将其理解通过谈判寻求解决方法的真诚愿望。其他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是否有审议此事的权限表示怀疑, 其他代表团敦促把对此事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进行。他只是希望所有代表团能够理解印度代表团的看法, 即将举行的辩论必须以真诚的态度进行, 而且应当在第五委员会的范围内进行, 这样就有可能在 48 小时内召开一次正式会议, 或按美国代表团指出的, 即 20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召开正式会议。

50. **主席**说, 他认为委员会愿意采纳他的建议, 继续就秘书长的报告(A/60/692 和 Corr. 1)进行讨论。

51. 就这样决定。

上午 11 时 25 分宣布散